



山西省村志系列丛书

北坡村志

BEI PO
CUN ZHI
志



北坡村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北坡村



◎ 主 编 毋绪明 毋福珠

北坡村志

BEI PO
CUN ZHI



北坡村志

*

山西省史志印刷厂印刷

*

787mm×1092mm 1/16开 17印张 184千字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山西省内部图书准印证(2011)字第053号

盛世修志
惠泽千秋
毋青松
己丑年仲秋

太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毋青松题词

史志鑒古今
世績勵後人

秦海軒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晋城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秦海轩题词

鑒古知今
福祉後人

劉建雲

2008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中共泽州县柳树口镇党委书记 刘建云题词

开拓创新
福泽北坡

樊武斌
於二〇〇八年十月

泽州县柳树口镇镇长 樊武斌题词



临公路村口



中心小学



村民新居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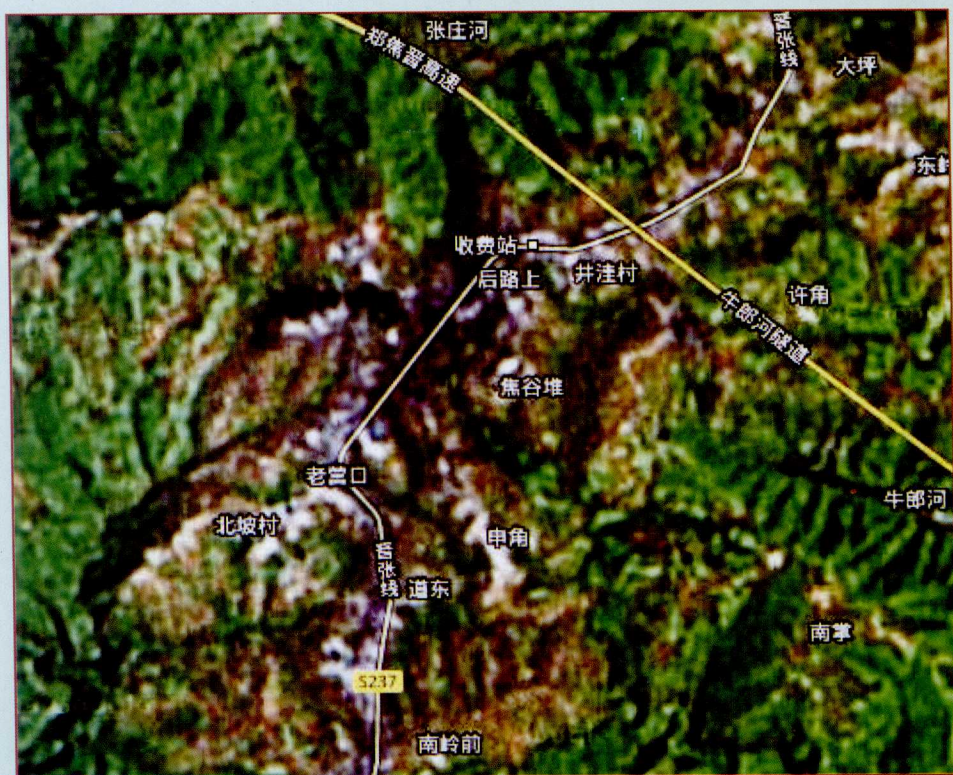
北坡剧院



连翘花艳

田园春色





山西省村志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李茂盛

副 主 任：赵群虎 刘益龄 郑小豹 张晓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书岐 马正英 王月明 王俊山

孙玉莲 安丽娜 安 捷 任佟苏

华和平 吴夺奎 杨建中 要子瑾

秦海轩 梁力民 尉 俊 郭建平

责任审稿：郭建平

《北坡村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郜明义

主 任：毋有政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毋 勇	毋建光	毋鸣放	毋国政
毋晋民	毋绪达	毋绪明	毋福泽
毋福珠	宋武装	郜乐富	

《北坡村志》编纂人员

主 编：毋绪明 毋福珠

审 稿：杜秋炉

编 辑：毋绪明 毋鸣放 毋建光 毋福珠

摄 影：毋有政

绘 图：毋福珠

输 录：毋福泽

资料提供主要人员

郜明义	毋顺堂	毋秋丽	毋绪明	申桂贞
毋鸣放	毋有政	毋祥富	毋有庆	宋武装
毋田斗	毋绪达	王小四	郜发田	连大战
毋秀苗	毋小双	连国苗	毋绪恩	靳福仁
毋先苗	靳小庄	王庆文	毋福珠	



部分村民座谈编纂村志资料

总 序

李茂盛

村，也即村庄、村落。村是社会发展进程中产生的社会组织。村庄的聚落约起源于旧石器时代中期，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逐渐演化。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以氏族为单位的村庄在大江南北普遍出现，为纯粹的农业村社。成规模的农业村社，是在新石器时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畜牧业分工之后。所以村庄的历史，从旧石器中期算起，已有约 10 万年的历史，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算起，至少也有 5000 年的历史。

从社会管理角度考察，村在我国为自治组织。秦代即很重视村治，当时设有乡、亭、里、伍，里、伍即为村级组织。以后历代沿用秦制，变化不大。进入民国以后，山西省政府试行编村制，设编村、闾、邻，五户为一邻，五邻为一闾，五闾为一村。新中国成立后，农村试办合作社，经过初级社、高级社，直至人民公社，实行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管理体制。改革开放后，1984 年废除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改称行政村。

村志在历史上出现较晚。现存最早的村志是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编纂的安徽池州《杏花村志》和康熙五十七年（1718）编纂的上海闵行《紫堤村小志》。山西有史可稽的村志编纂始于清代光绪年间，现存最早的村志《祁县谷恋村志》编纂于清光绪中后期。民国时期山西村志保存至今的有五种：《汾阳县西陈家庄乡土志》（民国 10 年初修）、《阳城县大宁

乡小志初稿》（民国 20 年初修）、《洪洞县蜀村志》（民国 21 年修）、《灵石县西河底村四字联语志》（民国 30 年修）、《虞乡县黄旗营治村志》（民国 34 年修）。民国 34 年（1945）12 月，虞乡县组政经军统一行动委员会发文要求各治村修志，《虞乡县黄旗营治村志》即据此要求修成。在山西，此为官方首次组织编纂村志。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我国方志事业步入黄金发展阶段。各省在普修省市县三级志书的同时，一些地区也悄然兴起了编纂村志的新风。尤其是城乡结合地带，农村向城市、农民向市民、农庄向社区转化非常迅即，推动了一大批有识之士的怀旧心理和为子孙后代留住历史、留下一份宝贵财富的念头，纷纷站出来组织编纂村志。对此新风，我们应为之欢呼。

但我省的村志编修工作还处于自发阶段，还是一种自发行为。现在能看到的新修村志，大都是村民自己编写自己创造的历史，自行设计、自行征编、自行收藏、自我欣赏。没有统一的规划、规范，编纂的质量参差不齐，水平不一，同时还存在宗族、派系、宗教成份过浓过大等问题。

有鉴于此，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审查的《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村志编纂作了特别规定：“乡（镇）、村志编纂应纳入省、市、县（市、区）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导范围，省、市、县（市、区）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要安排专人指导、检查乡（镇）、村志编纂工作。”这就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政府对村志编纂的指导责任，这一重大的制度创新，将村志编纂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结束了我省村志编纂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历史，为村志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